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40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汇”)的函告,获悉拉萨和汇于近日将其原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2017年12月27日,拉萨和汇按照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约定,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称东吴证券,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时间	解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和汇	2017年12月22日	58,155,396	21.72%	1.0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拉萨和汇	是	12,5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1月14日	东吴证券	4.67%	业务约定
拉萨和汇	是	12,5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5月14日	东吴证券	4.67%	业务约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拉萨和汇	267,791,700	4.88%	234,636,304	4.28%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告知函》;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4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9月29日授权期届满。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期12个月。除延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内容均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全先生、公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厚康实业”)书面通知,厚康实业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厚康实业决定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厚康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厚康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甲乙确认,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如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后的方案有其他安排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过上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仍旧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厚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通知》;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4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11项议案。由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拟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对象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修改了发行对象中的厚康实业相关内容;删除了发行对象厚康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删除了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中的厚康实业相关内容;删除了限售期安排中关于厚康实业的内容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按新的发行方案重新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已删除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已删除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按新的发行方案重新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4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情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厚康实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厚康实业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厚康实业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厚康实业原先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20%的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厚康实业决定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厚康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厚康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甲乙确认,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如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后的方案有其他安排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过上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仍旧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厚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通知》;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4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9月29日授权期届满。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期12个月。除延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内容均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厚康实业”)书面通知,厚康实业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厚康实业决定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同厚康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厚康实业拟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对象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4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5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15:00至2018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8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8楼。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

2、投票简称:大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大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的议案》	1.00元

备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505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孙文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8楼

邮编:200082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

2、投票简称:大康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00至2017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2月13日和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何俊岩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8人,代表股份数 999,734,7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15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数998,886,3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7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代表股份数848,38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998,971,182	99.9236%	763,600	0.0764%	0	0.0000%	是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8,856	69.7279%	763,600	30.2721%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杨兴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17-059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666 号 B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1,213,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5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998,177	99.8523	5,184,888	0.1468	30,000	0.000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德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530,866,985	99.990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龚嘉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戴奉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戴奉祥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戴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奉祥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按程序选举新的董事,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戴奉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戴奉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期间,勤勉尽职,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尊重并接受戴奉祥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戴奉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何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何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何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何翌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何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何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何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民用爆破行业相关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已于2017年12月22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目前,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6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元整)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183天,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部分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2.90%,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情况挂钩。公司该笔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7-030)和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7-033)。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本金70,000万元, 并收到相应收益1,649.51万元,公司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为4.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7-04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12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政府补助壹佰捌拾壹万元整(￥1,810,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补贴项目 | 金额 | 收到补贴时间 | 发放补贴部门 | 类型 |
|---|---|---|---